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巧齡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sarachen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5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（376550000A_112000526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
訂

三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9日至11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線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

112/01/07

1120000113

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（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）－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07 13:07:59

裝

訂

線